

#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各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5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有股东大会决议未被执行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和审核，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展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力保证。

###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二）严格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业务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